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2781号

佛山市楚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807房B):

李德煌(原住址湖北省嘉鱼县官桥镇港南村一组57号):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永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楚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李德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工程履约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为4393.75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22年3月21日为33468.75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由审判员何永添独任审理，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本院审判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